昌州发改项目〔2025〕63号

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市政道路

改造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上报昌吉州呼图壁县市政道路改造一期初步设计的请示》（呼发改投资〔2025〕61号）和昌吉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关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市政道路改造一期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昌州营商评字〔2025〕35号）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昌吉州呼图壁县市政道路改造一期（项目代码：2409-652323-17-01-773145）

2. 概算总投资：4971.17万元（含中央预算内资金3500万元）

3. 建设单位（法人）：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2026年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实施的项目共包括改造呼图壁县6条市政道路，总长8950.52米；新建给水管线、排水管线和灌溉管线总长度1897米；新建改建公交站台共56座；实施相关配套设施。

**（一）道路工程**

改造6条现状道路，总长度8950.52米。

1. **东风大街：**道路等级为次干路，**（****西环路-西市路）**道路长度为1604.88米，21米宽机动车道进行铣刨罩面。
2. **西市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铁北路-锦华大道）**道路长度为595.5米，21米宽机动车道仅施划交通标线，对道路两侧破损的路缘石进行更换；**（锦华大道-乌伊公路）**道路长度为1132.65米，21米宽机动车道进行面层拆除新建，两侧4.5米宽非机动车道进行铣刨罩面，对道路两侧破损的路缘石进行更换；**（乌伊公路-东风大街）**道路长度为346.76米，21米宽机动车道拆除并新建面层、水稳层，对道路两侧破损的路缘石进行更换；**（北环路-三中门口）**道路长度为840.02米，9米宽车行道拆除并新建面层、水稳层，东侧5.5米宽人行道拆除并新建结构层，对道路两侧破损的路缘石进行更换。
3. **园林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铁北路-锦华大道）**道路长度为490.13米，21米宽机动车道仅施划交通标线，对道路两侧破损的路缘石进行更换；**（乌伊公路-东风大街）**道路长度533.73米，21米宽机动车道进行面层拆除新建，对道路两侧路缘石进行更换。
4. **呼芳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锦华大道-乌伊公路）**道路长度为830.43米，16米宽车行道进行路基路面挖除并新建、交通标志标线新建，对道路两侧路缘石进行更换。
5. **沙舟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锦华大道-乌伊公路）**道路长度为1764.00米，车行道局部塌陷点位修复，东侧5米宽非机动车道新建结构层，长度160米，对道路两侧路缘石进行更换。
6. **和庄路：**道路等级为支路，**（乌伊公路****-广场）**道路长度为530.05米，16米宽车行道拆除并新建结构层，人行道新建结构层，宽度至建筑前沿，对道路西侧破损路缘石更换；**（广场-东风大街）**道路长度为282.37米，8米宽车行道拆除并新建结构层，人行道新建结构层，宽度至建筑前沿，对道路西侧破损路缘石更换。

**（二）交通工程**

1. **东风大街：**指示标志20套，指路标志4套，7套附着式组合禁令标志，标线3550平方米。

2. **西市路：**指路标志4套，6套附着式组合禁令标志，指示标志15套，警告标志8套，标线4763平方米。

3. **园林路：**指示标志7套，指路标志2套，3套附着式组合禁令标志，警告标志2套，标线2318平方米。

4. **呼芳路：**指示标志19套，指路标志1套，组合禁令标志5套，信号灯2套，标线1510平方米。

5. **和庄路：**指示标志11套，禁止标志1套，1套附着式组合禁令标志，警告标志2套，标线1155平方米。

6. **沙舟路：**标线20平方米。

**（三）公交站台**

新建16座，改建40座，共计56座，位于东风大街、园林路、西市路、呼芳路、沙舟路。

**（四）预埋管线工程**

1. **东风大街：**在交叉口处布设4根de200pe管，管长920米；在绿化带断口处每处预埋2根DN200pe管，管长465米。

2. **和庄路：**在交叉口处布设4根de200的pe管，管长432米，在交叉口处设置2-1米圆管涵，长108米，在绿化带断口处每处预埋2根DN200pe管，管线长度为54米；

3. **西市路：**在交叉口处布设4根de200的pe管，管长552米，在绿化带断口处每处预埋2根DN200pe管，管长576米。

4. **园林路：**在交叉口处布设4根de200的pe管，管长184米，在绿化带断口处每处预埋2根DN200pe管，管长107米。

5. **呼芳路：**在交叉口处布设4根de200的pe管，管线长度为144米，在交叉口处设置2-1.0米圆管涵，长度为36米。在绿化带断口处每处预埋2根DN200pe管，管线长度为240米。

**（五）路面排水工程**

和庄路新建雨水口41处，雨水井连接管长度370米，呼芳路新建雨水口42座，新建雨水井连接管长436米。

**（六）给水管线工程**

西市路新建给水dn200-dn315，长426米。新建阀门井13座。

**（七）排水管线工程**

西市路新建排水管de400-de500，长度1087米。新建Φ1200检查井30座，Φ1250钢筋砼沉泥井2座。

**（八）灌溉工程**

西市路新建dn160-dn200管线，长度384米。新建阀门井5座。

三、工程概算

总投资4971.17万元（含中央预算内资金3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48.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85.47万元，基本预备费236.72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要求

（一）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安全、消防、节能和环保等要求。

（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三）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发改委和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建规〔2023〕11号）的相关要求实施过程结算，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缩短竣工结算周期，从源头上根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及时向审批部门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附件：昌吉州呼图壁县市政道路改造一期总概算表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印制